

嘉兴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院发〔2025〕13号

关于印发《嘉兴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课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各教学点：

《嘉兴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课程管理办法》已经学院 2025 年第 16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嘉兴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 9 月 25 日

嘉兴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课程质量，加强学生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综合应用能力的训练，培养其独立思考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精神，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课程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实习，是学生在校学习成果的综合性总结，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重要的教学环节。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过程包括选题、开题报告、论文指导、论文评阅和答辩等环节。各个环节的质量标准及过程控制标准由各专业所属学院制定。

第四条 学生和指导教师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和指导。学校和教学点通过系统安排指导任务，督促师生双方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教学任务。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负责安排毕业课程教学进度和下达教学任务，组织检查教学任务落实情况，完成毕业课程材料归档等。

第六条 学校各专业所属学院指定毕业课程总负责教师，各专业配备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组织学生选题、开题，指导学生完成论文写作、做好答辩和成绩评定等工作。学校定期

对毕业课程教学进度、质量和指导情况等进行检查，及时解决课程进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七条 学校在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前召开工作动员会，明确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的目的、重要性和基本规范，以及教学工作整体进度安排，保证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正常开展和教学质量。

第八条 教学点要组织和实施毕业课程教学工作，及时跟进毕业课程教学进度，协助学校处理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组织學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做好材料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遴选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总负责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负责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布置和答辩组织，分配其他专任教师担任论文（设计）指导任务，督促指导教师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条 指导教师一般要求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所指导专业的专业教育背景、专业水平以及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报告和论文写作，填写评阅意见，参与初评成绩评定。重视对学生独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使学生在查阅文献资料、计算绘图、实验技能、数据分析、撰写论文或设计报告等方面得到锻炼和提高。

第十二条 为确保指导到位和论文教学质量，每位指导教

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15 人，可通过系统、电话、网络 and 面授等方式进行，以保证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进度和质量。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及评阅

第十三条 学校在系统内导入毕业论文（设计）学生名单，教学点为每个学生指定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总负责教师开展论文写作指导，一般以论文指导课的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写作

1. 选题与开题

（1）学生在系统个人信息栏确认是否申请学位，进行学位论文（设计）与非学位论文（设计）分流。

（2）学生与指导教师充分交流后通过系统申报论文选题，提交指导教师审核。其中学位论文（设计）选题经指导教师审核后须提交校内专家审核。

（3）学校组织专家审核学位论文（设计）选题并公布结果。学位论文（设计）选题两次专家审题不通过的流转至非学位论文（设计）。

（4）学位论文（设计）选题经指导教师审核、校内专家审题通过后方可开题，非学位论文（设计）选题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即可开题。所有学生通过系统上传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正式进入写作阶段。

2. 初稿、定稿与评阅

（1）学生按照指导教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写作，形成初稿提交指导教师审阅。学位论文（设计）初稿至定稿修改审阅

次数一般不低于 3 次。非学位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审阅次数不作要求。

（2）学生通过系统做好相似度检测、AIGC 检测、格式检测，务必保证截止日期前上传的定稿符合检测要求。学位论文（设计）要求相似度检测低于 25%，AIGC 检测低于 40%，格式符合规范；非学位论文（设计）相似度检测要求低于 30%，AIGC 检测低于 40%，格式符合规范。学校在论文定稿环节给每位学生免费提供一次 AIGC 检测、相似度检测、格式检测机会。

（3）指导教师根据论文写作质量对定稿论文（设计）进行初评成绩评定。初评成绩评定须教学点和指导教师共同参与，良好及以上比例一般不超过 35%。初评成绩一经评定，严禁随意修改，确有需要修改的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4）学位论文（设计）初评成绩为良好及以上的论文进入学校复评环节，中等及以下的论文进入非学位论文（设计）流程，终止学位论文（设计）流程。

3. 答辩稿上传

（1）学位论文（设计）复评通过的，学生结合专家复评意见进行修改，上传答辩稿至系统。答辩稿须做好相似度检测、AIGC 检测、格式检测，符合学位论文（设计）检测要求方可参加答辩。学校在该环节免费提供一次 AIGC 检测、相似度检测、格式检测机会。

（2）学位论文（设计）复评不通过的，学生结合专家意见修改论文至符合毕业要求，按非学位论文（设计）流程管理。对复评有异议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进

行专家二次复评，二次复评仍不通过的，终止学位论文（设计）流程，进入非学位论文（设计）流程。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主任由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由继续教育学院分管学历继续教育的副院长担任，成员一般由各专业推荐的毕业论文（设计）总负责教师组成。答辩委员会领导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制定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并向学生公布。

第十七条 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流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分学位论文（设计）答辩和非学位论文（设计）答辩两类，学位论文（设计）答辩一般为现场答辩，由学校组织实施；非学位论文（设计）答辩一般为书面答辩，由教学点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1. 学位论文（设计）答辩由专业答辩小组具体实施，各专业建立若干答辩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由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可邀请企事业单位等校外专家参加，并推选一名教师担任组长主持答辩工作。

2. 学位论文（设计）答辩前学生应交齐论文有关材料，提前准备 PPT，每人答辩时间一般为 12 分钟左右，其中陈述 5 分钟左右，回答问题、专家提修改意见等 7 分钟左右。

3. 专业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情况按照五级制进行成绩评定。评分可用无记名投票或集体讨论方式进行，对于意见分歧较大的论文提交学校答辩委员会讨论。

4. 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成员在《答辩记录表》上签名。学生如未能参加答辩，其答辩记录表里需注明“未参加答辩”。

5. 学位论文（设计）第一次答辩成绩为良好以下等级或第一次未参加答辩的，学生可在成绩发布之日起3天内提出二次答辩申请，由学校统一组织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为终极答辩，仍未达到学位论文（设计）质量要求的，终止学位论文（设计）流程。

第十九条 非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非学位论文（设计）采用书面答辩形式，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3—5个问题的作答，教师根据答题情况评定答辩成绩。

第二十条 答辩后终稿上传

全体学生答辩后将终稿上传系统。学校将统一对答辩后终稿进行相似度检测、AIGC检测、格式检测，检测不符合要求者学校视情况作进一步处理。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各专业成立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小组，负责本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评定，成绩按五级制评定。评定小组由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成员组成，组长一般由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总负责教师担任。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由答辩成绩结合初评成绩综合评定。毕业论文（设计）初评成绩、答辩成绩分别按照《嘉兴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标准》（附件1）、《嘉兴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论文（设计）答辩评价标准》（附件2）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参加学位论文（设计）答辩的学生两次均未参

加答辩的，其答辩成绩记为缺考，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评定为“中等”及以下等级。

第二十四条 按非学位论文（设计）流程管理的论文（设计），其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一般评定为“中等”及以下。

第七章 毕业实习管理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五条 临床医学和护理学专业本科毕业课程为毕业实习。学生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参加毕业实习，一般在其工作单位进行实习，实习结束后填写毕业实习报告（附件3）。

具备医学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学生在毕业实习前可申请毕业实习课程替代，申请通过后免修毕业实习。

第二十六条 毕业实习指导教师一般由学生所在单位科室负责人担任，结合工作实际培养学生临床经验和能力，严格要求并认真指导，检查监督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并在毕业实习报告鉴定表指定处填写意见并签名，加盖实习单位公章。

第二十七条 教学点毕业实习管理教师须掌握学生实际实习情况，综合实习单位意见和对学生实习期间表现进行考核，按照五级制评定实习成绩并签名。

第二十八条 教学点负责对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与检查，毕业实习管理教师数与实习学生数按不低于 1:40 配备。学校给予教学点一定的实习管理补贴，补贴标准为每生 300 元。实习管理补贴由教学点自行制订发放标准，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

第八章 毕业课程材料

第二十九条 毕业课程材料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实习材料，采用纸质和电子两种方式保存，保管期限一般为学生毕

业后 5 年。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材料包括开题报告、论文（设计）答辩后终稿、相似度检测报告、答辩记录表、成绩登记表和成绩打印表等。毕业实习材料包括毕业实习报告、成绩登记表和成绩打印表等。

第三十一条 所有学生的成绩打印表由学校存档，其他材料由教学点存档备查。毕业课程过程材料以电子方式留存。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可以申请重修，但不补授学位。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嘉兴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中心承担。原《嘉兴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课程管理办法》（继教院发〔2024〕2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嘉兴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评阅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议要素	权重
否决性指标	政治方向	有违背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方针、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要求，或其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存在其中任何一条，直接认定为不合格论文
	学术诚信	出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选题意义	选题目的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10%
	研究意义	面向所在专业领域（专业相关领域或专业交叉领域）学术问题或行业社会实际问题，有一定的理论或实用价值	10%
逻辑构建	层次体系	体系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10%
	逻辑结构	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达到所在专业领域要求	10%
专业水平	综合应用知识能力	将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合理应用到研究过程，能体现所在专业领域的能力和素养	10%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研究方法合理，论证分析严谨，数据记录规范，能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问题的能力和素养	20%
	创新能力	发现了新问题，阐明了新观点，或将经典理论创新性应用，或阐释了对实践的指导意义	10%
学术规范	行文规范	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图纸）、公式符号、缩略词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10%
	引用规范	在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10%

附件 2

嘉兴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素	权重
一票否决	政治方向	有违背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方针、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要求，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存在其中任何一条，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学术诚信	出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选题意义	选题目的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10 分
	研究意义	选题面向学科所在专业领域的学术问题或行业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价值或实用研究价值。	10 分
逻辑构建	层次体系	内容完整，结构合理，层次清晰，条理清楚，重点突出。	10 分
	逻辑结构	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水平达到所在专业领域较高要求。	10 分
专业水平	综合应用知识能力	能够将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合理应用到研究过程中，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	10 分
	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研究方法设计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法恰当，论证分析严谨，数据记录规范，研究结论正确，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0 分
	创新能力	发现了新问题，阐明了新观点，或将经典理论创新性应用，或阐释了对实践的指导意义。	5 分
学术规范	行文规范	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图纸）、公式符号、缩略词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5 分
	引用规范	在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5 分
	格式规范	论文（设计）的组成部分（论文封面、目录、中文摘要、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完整，各部分的内容要求和格式要求符合学校规范。	10 分
答辩水平	答辩陈述	能够简明、流畅且正确地阐述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思路清晰、论点正确。	7 分
	回答问题	回答问题准确、深入、及时，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应变能力。	8 分

注：90≤总分≤100，优秀；80≤总分<90，良好；70≤总分<80，中等；60≤总分<70，及格；总分<60，不及格。

附件 3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实习报告



实习类别：毕业实习

专 业：

学 号：

姓 名：

指导教师：

教 学 点：

年 月 日

实 习 报 告 正 文

说明（填写打印时请删除）：

- 1.实习报告正文字数不低于 2000 字，主要包括实习单位介绍、实习过程、实习收获和体会等内容，实习周记每次记录不低于 200 字；
- 2.实习报告上必须有本次实习单位盖章，且盖章的单位与《嘉兴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实习信息汇总表》上的单位需保持一致；
- 3.封面上的指导教师填写实习单位指导教师；
- 4.各一级标题用小四号宋体加粗、其余用五号宋体、行距 1.5 倍；
- 5.打印后左侧简单装订。

实 习 周 记

20 年 月 日 到 20 年 月 日	实习内容

嘉兴大学实习鉴定表

实习学生姓名		班级		学号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单位地址					
实习情况及认定意见					
实习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实习岗位名称					
实习单位意见 (盖章)	(从工作表现、实操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简单评价) (盖章)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毕业实习管理教师意见 (签名)	成绩 (五级制): 签名: 年 月 日				